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车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0%股权的议案》。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土博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方原”）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为进一步聚集复合肥营销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与成都土博士及其参股股东广州方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货币资金收购广州方原持有的成都土博士20%股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成都土博士拥有的邮政渠道资源以及其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土博士2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完成后,广州方原不再持有成都土博士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变为100%,成都土博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成都土博士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车茂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雷波县工商联副主席。目前兼任雷波凯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车茂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87,9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航发航材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航材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72,396	6.31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7,97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航发航材院	13,900,000	0.9978%	2019/9/26 - 2020/3/2	10.01-12.88	2019-09-0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航发航材院	固定:13,900,000股	固定:0.9978%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3,900,000股	2020/3/27 - 2020/9/2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中国航发航材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进行。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航材院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中国航发航材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中国航发航材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自2019年12月25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220.60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数控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发明专利）拨款	0.60	2019年12月	长财外指【2019】74号 文件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数控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8-2贯标补助金	10.00	2019年12月	长知发【2018】45号文件 关于确定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试点企业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数控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0	2019年12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智能	2019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0.80	2019年12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智能	长沙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7.30	2020年1月	长人社发【2019】56号文件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数控	浏阳失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1.60	2020年1月	浏人社通知【2019】24号文件 浏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数控	硬脆材料3D曲面高效精密研磨抛光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2020年3月	长财建指【2019】号文件 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220.6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收益相关,其中计入公司2019年的当期损益11.7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税前利润总额11.70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的当期损益208.9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总额208.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稀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0日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不上调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不转售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及债券信用级别由AA+上调为AAA,鉴此,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次回售的债券不转售。

4.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5. 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7北方01

4. 债券代码:143039

5.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号文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在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回售结果。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5.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及债券信用级别由AA+上调为AAA,鉴此,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00901

2. 回售简称:稀土回售

3.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4.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回售的债券不转售。

6.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8. 回售债券付款方式: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 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0. 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3月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0年3月6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9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发布本期债券付息公告
2020年3月13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截止日
2020年3月17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20年3月18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0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11. 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12. 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按照净价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四、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联系人:余英武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589049
联系人:王刚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A	汇安信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29	00853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45		
份额级别		汇安信利债券A	汇安信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4,903,505.44	322,205,646.72	657,109,152.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569.65	146,416.04	326,985.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4,903,505.44	322,205,646.72	657,109,152.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569.65	146,416.04	326,985.69
	合计	335,084,075.09	322,352,062.76	657,436,137.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1]	50,020.02	500.62	5399.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93%	0.00016%	0.007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5日		

[1]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延长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对通过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钱滚滚官网www.qiangungun.com、手机“中欧钱滚滚”APP 及“中欧基金钱滚滚”官方微信,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申购及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决定延长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0 年3 月6 日15:00起继续进行优惠,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充值中欧滚钱宝货币A（基金代码:001211）申购及定投（暂不含转换转入）相关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具体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费率调整适用的基金产品及具体优惠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折扣	定投折扣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1890	中欧精选E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4734	中欧瑾灵A	0.1	0.1
005421	中欧嘉泽	0.1	0.1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A	0.1	0.1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A	0.1	0.1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	0.1	0.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A	0.1	0.1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A	0.1	0.1
001173	中欧瑞和A	0.1	0.1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A	0.1	0.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A	0.1	0.1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A	0.1	0.1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混合A	0.1	0.1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A	0.1	0.1
001887	中欧智选E	0.1	0.1
001881	中欧新趋势E	0.1	0.1
001883	中欧新动力E	0.1	0.1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E	0.1	0.1
001888	中欧盛世E	0.1	0.1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A	0.1	0.1
007241	中欧养老2050A	0.1	0.1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A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A	0.1	0.1
001110	中欧瑾泉A	0.1	0.1
002009	中欧瑾通混合A	0.1	0.1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债券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166008	中欧强债A	0.1	0.1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	0.1	0.1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	0.1	0.1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A	0.1	0.1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A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1	定开产品不支持定投
002502	中欧纯债E	0.1	0.1
001891	中欧优选E	0.1	0.1
002920	中欧短债A	0.1	0.1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

中欧钱滚滚网址:http://www.qiangungu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A	浦银安盛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 2018 年 7 月4 日起对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单个基金账号单日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见2018 年7月4 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对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0年3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或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0年3月20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 9:15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